

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院內合聘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教研秘字第 1061801090 號函訂定，並自 106 年 12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教研秘字第 1131800473 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規範本院研究人員於院內各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心）間之合聘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各中心之研究人員，得依其研究專長，由其他中心合聘，並以原聘占員額之中心為主聘，另一方為從聘。
由從聘中心（即需要合聘人員之中心）徵得主聘中心與合聘研究人員同意，經雙方研究人員評審會議通過後，由從聘中心提本院研究人員評審會報告並簽請院長核准，由人事室辦理發聘事宜。
- 三、合聘人員除主聘中心外，以不超過二個從聘中心為原則。但各中心如因特殊需要，得依權責專案報請院長核准。
- 四、院內合聘以二年為限，期滿得依第二點方式辦理續聘。
- 五、合聘人員所需之研究室、研究資源等權利義務相關事項，由主、從聘中心協商訂定之。
- 六、合聘人員應出席從聘中心之中心會議，但以不參與人事及經費等議案之表決為原則，惟各中心如因特殊需要，得依權責專案報請院長核准。
合聘人員參與院內與員額有關之代表選舉等事項，均應由主聘中心辦理。
- 七、合聘人員之升等、評鑑、行政服務績效考評暨年資加薪、差勤及退休等事項由主聘中心負責辦理為原則，從聘中心得提出相關之行政服務及學術表現以供參考，惟各中心如因特殊需要，得依權責專案報請院長核准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